

# ○○○○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  
傳真：○○○  
承辦人：○○○  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  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

受文者：○○○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解密)

檔號：○○

保存年限：○○

附件：

裝  
主旨：檢陳/送民眾○○○檢舉案，事屬貴管，移請卓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4條第4項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受理檢舉相關資料正本1份(含○○等，如附件)，  
並請注意相關保密規定。

訂  
正本：○○○(機關)

副本：○○○(機關)

會辦單位：

第1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線

歸檔總頁數共 頁，附件共 頁